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林德昇律師事務所林德昇律師、林芸薇學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陳信良主任代理)、陳政彥主任、曾毓芬教授(陳政彥主任代理)、陳淑美主任、陳耀輝副教授、張淑媚教授、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侯龍彬同學、關楷鎰同學、顏巧庭同學

列席人員：吳瑞得副教務長(請假)、邱柏升組長、許政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李永琮主任、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建議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列為大一體育課必修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建議：「從今年開始試辦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列為大一體育課必修課程」。
- 二、本案經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中鼓勵同學參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並建議大一體育授課教師給予參與運動會同學以額外加分方式計入體育成績，以茲鼓勵；其加分原則由授課教師自訂」(附件 1，頁 1-2)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基礎華語 I」、「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等 8 門

課程之共同課綱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臨時提案一、決議二：「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 因大學部外籍生、僑生修習及格後可抵免通識必修課程國文(I)、國文(II)，另考量基礎華語 I、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 等課程，為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 之先修課程，請語言中心重新審視上述課程之教學大綱後，提請通識「國文領域小組」、「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基礎華語 I」、「基礎華語 II」、「實用華語 I」、「實用華語 II」、「實用華語 III」、「實用華語 IV」、「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等 8 門課程之教學課綱如附件 2(3-34)，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頁 3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共同課綱」部分：

(一)請統一「本學科內容概述」中課程名稱之用語，如「實用華語 II」中「實用華語二之先修課程為實用華語一」，應分別修正為「實用華語 II」、「實用華語 I」。

二、「教學大綱」格式部分：

- (一)如課程有先修科目，應於教學大綱第 1 頁「先修科目」欄位勾選，並列出課名。
- (二)如教學進度以中文呈現，則宜統一呈現方式。
- (三)「教學進度」之「教學內容」應詳加說明，不宜過度簡化。

三、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等 4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臨時提案一、決議三：「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因學生修習及格後可由學系認定是否採認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請語言中心重新審視教學大綱後，提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學術英文聽力訓練 I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學術英文閱讀訓練 II」等 4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4(頁 36-52)。
- 三、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頁 53)。

決議：

- 一、共同課綱部分照案通過。
- 二、教學大綱格式部分：
  - (一)教學進度中的「教學內容」如以英文方式呈現，則請統一使用「動詞」或「動名詞」。
  - (二)成績考核項目如有配比，則該評分項目請務必勾選。
- 三、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7-108 學年度專業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故本中心執行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業務，需辦理 107-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業經 2 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通過，意見如附件 6(頁 54-57)。
- 二、檢附自我評鑑報告審查回復意見追蹤管制表如附件 7(頁 58)。
- 三、本案之自評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8，頁 5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等 2 個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4 點：「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微學程名稱。(二)承辦單位。(三)設立宗旨。(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聯絡人。(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 1 門通識課程）。(八)師資規劃。(九)學生學習成效。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附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等 2 個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附件 9，頁 60-67)，請卓參。
- 三、參酌他校推動微學程之經驗，建議由資訊領域專長之系所作為本案微學程之承辦單位，以利推動及審議本案 2 項微學程之課程認定及驗證學生學習成效。

決議：

- 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進階程式應用**」類別，請加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程式設計與應用**」，餘照案通過。
- 二、另前揭 2 個通識教育微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 三、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教育學系陳佳慧老師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點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附件 10，頁 68-69)。

二、另電算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7 日 email 通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第 8 週前，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課程，完成系(領域課程委員會)、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課程審議作業後，先告知電算中心審議結果以便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三、檢附陳佳慧老師提供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11(頁 70-73)，請卓參。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2，頁 74-76)。

#### 決議：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11 點規定：「評鑑結果至少保留 5 年，評鑑結果提供各開課單位作為後續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核准與否參據」，故建議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應於各開課單位進行開課審議前，提供課程評鑑結果以利審議。

二、本案綜合考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在即，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課程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法後第 1 次適用之課程，故本案暫予通過；惟如該課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評鑑未獲通過，則不予開課，決議結果提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三、另建議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中，「教學方式」第 2 點「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亦可增加次數、總時數之統計。

四、本案續提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網路通識課程續開申請，提請審議。

#### 說明：

一、本領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續開之網路通識課程列表如下：

教師	所屬學系	課程名稱	教學大綱
王珮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附件 13，頁 77-80

林志鴻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附件 14，頁 81-85
葉瑞峰	資訊工程學系	前瞻資訊科技	附件 15，頁 86-88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6，頁 89-92)。

決議：(經會後與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教學組確認，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並無至少面授 2 次之規定)

一、本案綜合考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在即，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課程為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法後第 1 次適用之課程，故本案暫予通過；惟如王珮瑜老師、林志鴻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評鑑未通過則不予開課，決議結果提下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二、另葉瑞峰老師「前瞻資訊科技」前次開課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法前)，因葉師該學期之課程評鑑結果為通過(請見附件 I)，故其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申請予以通過。

三、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陳政見老師擬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陳政見老師提供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17(頁 93-95)，請卓參。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8，頁 96-98)。

決議：

一、陳政見老師「書藝與生活」前次開課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法前)，因陳政見老師該學期之課程評鑑結果為通過(請見附件 II)，故其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申請予以通過。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基礎程式設計」共同課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主任協助修正「基礎程式設計」共同課綱附件 19(頁 99-103)。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0(頁 104-10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建議於本校教學大綱上傳系統設置「基礎程式設計」教學大綱之公用版本並提供複製及修改功能，請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發展組作法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詢問具體作法。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課程共同課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課程經外審、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其授課大綱訂為該課程共同課綱」(附件 21，頁 106-107)。
- 二、「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為 106 學年度起經外審之新開課程，因原授課教師王清思老師考量該課程修課人數增加，已與當初小班教學上課方式不同，為使教學大綱與實際上課方式一致，申請修正該課程之共同課綱。
- 三、檢附「品味生命與自我探索」課程之共同課綱修正對照表(附件 22，頁 108-109)，請卓參。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3，頁 110-113)。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校定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I」、「專業校外實習 II」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審議專業科目教學內容大綱實施方案」及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補正 108-109 學年度各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補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目之教學內容大綱。
- 二、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課之「專業校外實習 I」、「專業校外實習 II」課程，尚未完成共同課綱之訂定；因前揭 2 門課程希望藉由學生於產業中的實作經驗及人際關係互動，了解自己的優缺點以及適合的工作型態，因有助實習學生之自我發展，故提請「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協助審議。
- 三、檢附「專業校外實習 I」、「專業校外實習 II」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24(頁 114)，請卓參。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3，頁 110-113)。

決議：

- 一、「本學科內容概述」修正為：「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本課程提供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另本課程依據實習時數可開設為 5、7、9 學分」。
-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等 4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等 4 門課程之教學課綱如附件 25(頁 115-131)，請卓參。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6，頁 132)。

決議：

一、「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 共同課綱部分：「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之「本學科內容概述」修正為「~~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為開在大一學年上學期之 2 學分必修課程。~~本課程目標以加強修課學生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為目標。授課教師以溝通式語言教學，搭配課堂中大量的口語練習、各單元漸進式的語法重點、文章閱讀等活動，全方位訓練學生……」，「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亦建議刪除「~~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為開在大一學年上學期之 2 學分必修課程~~」文字。

(二) 教學大綱格式部分：如證照關係勾選有，則請列出證照名稱。

二、另「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因未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規定程序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訂定共同課綱，故予以退回重訂。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等 9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性別、婚姻與家庭」、「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等 9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二、檢附「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性別、婚姻與家庭」、「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等 9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27(頁 133-134)，請卓參。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3，頁 110-113)。

決議：

一、「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之「本學科內容概述」修正為「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

臨，現今的國際禮儀成為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工具，各國風俗不同，禮儀與文化互異。**因此擬**藉由本課程的開設，提供同學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等 12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城市生活地圖與空間觀察」、「社區營造與行銷」等 12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 二、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城市生活地圖與空間觀察」、「社區營造與行銷」等 12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28(頁 135-137)**，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頁 74-76**)。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等 16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化學與生活」、「數位遊戲製作」、「天文與星象」等 16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 二、檢附「化學與生活」、「數位遊戲製作」、「天文與星象」等 16 門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29(頁 138-140)**，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6，頁 89-92**)。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二、另建議領域課程委員會可討論「統計與人生」是否修正課程名稱為「統計與生活」，以更符合共同課綱之內容。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等 15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生命與環境」、「認識食品」、「永續綠建築概論」等 15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 二、檢附「生命與環境」、「認識食品」、「永續綠建築概論」等 15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30(頁 141-143)，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1，頁 144-147)。

決議：

- 一、本案除「植物栽培與應用」退回重訂外，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水體生物概論(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名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水體生物概論」課程名稱更符合專業用語，建議將課名修正為「水生生物概論」。
-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1，頁 144-147)。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等 13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電影與人生」、「戲劇音樂賞聆」、「書藝與生活」等 13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 二、檢附「電影與人生」、「戲劇音樂賞聆」、「書藝與生活」等 13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32(頁 148-149)，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8，頁 96-9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另建議領域課程委員會可討論「電影與人生」是否修正課程名稱為「電影與生活」，以更符合共同課綱之內容。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等 11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請 106-108 學年度曾開設「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基礎日語」等 11 門課程之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草擬各課程之共同課綱，並請領域召集人協助確認完成。
- 二、檢附「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基礎日語」等 11 門課程之共同課綱如附件 33(頁 150-152)，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通過(附件 34，頁 153-155)。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二、「初階西班牙語」之英文共同課綱，請翻譯為中文。

三、建議領域課程委員會可討論「初階法文」、「進階法文」是否修正課程名稱為「初階法語」、「進階法語」。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陳炫任副教授申請新開「科普英文：教育篇」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普英文：教育篇」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21，頁 106-107)。

二、有關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資料，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科普英文：教育篇	語言中心 陳炫任 副教授	附件 35，頁 156-159	附件 36，頁 160-163	否	是	附件 37，頁 164-167

三、上開課程擬歸屬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2，頁 74-7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列出與本課程有關係之證照名稱。

二、「本學科內容概述」修正為「本課程為橋接式課程，目的在於橋接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領域知識；~~科普英文：教育篇為開在大二學年之 2 學分選修課程。~~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教育學院學生，以英文汲取教育相關背景知識、討論教育議題的能力……」。

三、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領域計有資訊工程學系葉瑞峰老師、王智弘老師、邱志義老師及教育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林樹聲老師等 4 位教師申請 4 門新開課程，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資料臚列如下：另該 4 門課程皆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21, 頁 106-107)。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人工智慧應用入門	資訊工程學系 葉瑞峰教授	附件 38, 頁 168-173	附件 39, 頁 174-177	是	附件 40, 頁 178-181	是	附件 41, 頁 182-185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資訊工程學系 王智弘教授	附件 42, 頁 186-190	附件 43, 頁 191-194	是	附件 44 頁 195-198	是	附件 45, 頁 199-202
資料探勘與應用入門	資訊工程學系 邱志義教授	附件 46, 頁 203-206	附件 47, 頁 207-210	否	無	是	附件 48, 頁 211-213
科技爭議與現代生活	教育學系數理 教育碩士班 林樹聲教授	附件 49, 頁 214-217	附件 50, 頁 218-221	否	無	是	附件 51, 頁 222-224

二、上開課程擬歸屬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6, 頁 89-92)。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人工智慧應用入門」：期中、期末考之具體內容可依據教學進度補充說明。

(二)「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請再確認期末考之評分項目及配比。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王大味專案助理教授、王素菁專案講師申請新開「科普英文：體育競賽篇」、「科普英文：商業篇」等 2 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普英文：體育競賽篇」、「科普英文：商業篇」等 2 門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21, 頁 106-107)。

二、有關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資料，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	------	----------	-----------------	------------	----------	--------------	----------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科普英文：體育競賽篇	語言中心王大味專案助理教授	附件 52，頁 225-230	附件 53，頁 231-234	是	附件 54，頁 235-239	是	附件 55，頁 240-244
科普英文：商業篇	語言中心王素菁專案講師	附件 56，頁 245-249	附件 57，頁 250-253	是	附件 58，頁 254-257	是	附件 59，頁 258-261

三、上開課程擬歸屬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實務」領域。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3，頁 110-113)。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科普英文：體育篇」：「本學科內容概述」建議修正為「**本課程為橋接式課程，目的在於橋接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領域知識；**本課程旨在探索不同的運動及其相關的比賽和活動，以英語討論多項運動的規則和條例，然後思考這些運動於業餘和專業組織層面之異同……」；成績考核項目，請確認為「口頭表達」或「口頭報告」。

(二)「科普英文：商業篇」：

1.「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建議修正為「本學科以幾個主要商業議題為宗，從而往下建立相連情境呈現網路文章/報導及影音，內容**包含之英文難度依修課學生程度調整介於CEFR B1-C1:1. 介紹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The 17 Goals) 及對全球商業上之影響。2. 介紹商業領域的焦點人物及其作為及理念。3. 透過代表性書刊雜誌介紹商業領域現行與未來趨勢**」。

2. 建議學生宜具備之英文程度改列於「課程要求」中。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廖盈淑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新開「科普英文：音樂篇」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普英文：音樂篇」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21，頁 106-107)。

二、有關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資料，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科普英文:音樂篇	語言中心 廖盈淑專案助理教授	附件 60, 頁 262-267	附件 61, 頁 268-273	是	附件 62, 頁 274-278	是	附件 63, 頁 279-283

三、上開課程擬歸屬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8(頁 96-98)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本學科內容概述」建議修正為「~~Popular Science English for Music is a 2-credit selective course at the sophomore year.~~ This course aims to develop the students with English skills to acquire music knowledge and then to apply what they' ve learned into daily life for further focus and discussion……」，另於第一行說明：「本課程為橋接式課程，目的在於橋接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領域知識……」。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語文應用與溝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潘彥瑾專案助理教授、綠軒亞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新開「華語文教學概論」、「科普英文：生活科學篇」、「科普英文：理工篇」等 3 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華語文教學概論」、「科普英文：生活科學篇」、「科普英文：理工篇」等 3 門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附件 21, 頁 106-107)。

二、有關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資料，臚列如下：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華語文教學概論	語言中心 潘彥瑾專案助理教	附件 64, 頁 284-287	附件 65, 頁 288-293	是	附件 66, 頁 294-296	否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是否建議修正	調整後之課程資料
	授						
科普英文:生活科學篇	語言中心 潘彥瑾專案助理教授	附件 67, 頁 297-301	附件 68, 頁 302-305	是	附件 69, 頁 306-308	是(註: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	附件 70, 頁 309-311
科普英文:理工篇	語言中心 綠軒亞專案	附件 71, 頁 312-316	附件 72, 頁 317-321	是	附件 73, 頁 322-325	是	

三、「科普英文：生活科學篇」原由「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推薦外審委員並外審完成，惟考量其授課內容及學習目標，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決議，建議歸屬至「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附件 31, 頁 144-147)。

四、上開課程擬歸屬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五、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4(頁 153-155)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科普英文:理工篇」：

1. 「本學科內容概述」建議修正為「~~科普英文：理工篇~~」為開在大二學年之 2 學分選修課程，~~修課學生宜具備 CEFR B1 之英語程度~~。本課程為橋接式課程，目的在於橋接學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領域知識。本課程目標在於培養理工學院學生，以提升英文汲取理工相關背景知識的能力。本課程將以全英授課，即上課教材、講授、討論、口頭報告皆以英文進行……」。
2. 另建議將學生宜具備之英文程度改列於「課程要求」中。

二、本案續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事由一：建議日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採行無紙化會議方式，以符合當前節能減碳之目標。

決定：依委員建議辦理，另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準備校外委員之設備。

事由二：本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之法律相關課程，如「法律與生活」、「法

學緒論」，因本校師資專長較難協助開課，建議可以聘請兼任教師，或業師、代課老師協助授課。

決定：依委員建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